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至二期）—2025 年新疆 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 （八至九期）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限额内，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至二期）—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八至九期）发行总额为 16.00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本批专项债券分为 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八期）和 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二期）—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九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 5 年期和 7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4.5 亿元和 11.5 亿元，均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表 1:拟发行的 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至二期）—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八至九期）概况

项 目	内 容
债券名称	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八期）和 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二期）—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九期）
发行规模	4.5 亿元和 11.5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期和 7 年期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均为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发行方式

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至二期）—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八至九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行，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兵团”）授予兵团财政局统筹安排发行及后续偿付事宜。兵团财政局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关于发行 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至二期）—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八至九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至二期）—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八至九期）资金用于土地储备项目，债券项目详见附件。

本批债券的本息偿还资金纳入兵团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兵团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对应项目预期收益能够保障项目拟使用资金的本息偿还。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兵团财政局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至二期）—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八至九期）为AAA级。在债券存续期内，兵团财政局将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兵团经济状况

近年来，兵团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实际情况以及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制定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兵团将积极利用中央支持兵团发展、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对口援疆、西部大开发等多项政策叠加创造的良好政策环境，聚焦履行兵团职责使命，全面把握新发展阶段，加快推进兵团深化改革，加快实现兵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创新发展驱动，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加快构建

现代产业体系，立足扩大内需，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壮大兵团综合实力，推动新疆实现更有利于长治久安的根本性变化。

“十四五”以来，兵团先后出台《兵团新型工业化发展“十四五”规划》、《兵团“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兵团“十四五”公路建设规划》、《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兵团“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等文件，坚定不移实施新型工业化主战略，提升兵团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积极参与全疆产业分工，深入推进兵地融合发展；构筑支撑先进生产力的技术创新体系，推进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培育集聚创新型人才队伍，加快科技创新支撑南疆师市发展；全面打通兵团战略通道，打通团场互联互通网，到2025年兵团公路总里程力争达4.5万公里。同时，继续围绕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功能定位，发挥兵团特殊作用和比较优势，积极参与新疆交通枢纽、商贸物流、文化科教、金融和医疗服务中心建设，形成丝绸之路经济带重要的经贸人文交流合作平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各项规划的详细内容参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网站。

四、兵团经济和财政有关数据

一、兵团经济状况				
2021 - 2023 年经济基本状况				
	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项目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3,395.61	3,500.71	3,696.58

转移性支出	—	769.73	915.83	915.83	—	844.34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46.18	0.01	51.51	0.01	58.73	0.01
政府性基金支出	54.81	0.08	272.95	0.33	88.55	0.55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3.12	7.85	23.90	12.64	11.09	6.45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1.41	0.61	—	—	91.5	0.88

资料来源：兵团 2018 年统计年鉴、2018 年决算报表、关于 2019 年兵团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兵团预算草案的报告、兵团 2021~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3 年兵团经济运行情况，详细情况请参考兵团统计局网站、财政局网站。

五、兵团政府性债务状况

(一) 兵团债务总体情况

2018 年至本文件公告日，兵团已累计发行地方债 1706.984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827.9526 亿元、专项债券 879.0319 亿元；兵团已发行地方债余额 1666.984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787.9526 亿元，专项债券 879.0319 亿元。

(二) 加强债务管理和防范债务风险的措施

兵团党委、兵团高度重视辖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债务管理制度，强化监督问责机制，严格控制债务增量，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一是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为切实管好、用好兵团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规范政府债券“借、用、管、还”，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制定出台了《兵团党委办公厅、兵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方案〉的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8.0	3.0	6.9
第一产业增加值(亿元)	786.48	743.30	807.22
第二产业增加值(亿元)	1,285.56	1,393.27	1,402.24
第三产业增加值(亿元)	1,323.57	1,364.13	1,487.13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99,265	98,748	--
产业结构	23.1:37.9:39.0	21.2:39.8:39.0	21.83:37.93:40.23
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速(%)	6.3	5.8	5.5
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速(%)	8.0	2.3	7.6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速(%)	8.9	1.9	7.1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	—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	—	—
出口额(亿美元)	—	—	—
进口额(亿美元)	—	—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817.08	745.39	880.3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3,226	44,047	46485
连队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7,384	28,421	3056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0.9	—	—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108.1	—	—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110.7	—	—
兵团辖区各项贷款余额(亿元)	3,501.44	3,845.47	—

二、财政收支情况(亿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预算数)	
	全兵团	兵团本级	全兵团	兵团本级	全兵团	兵团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3.82	13.97	142.54	26.00	149.10	18.8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58.41	86.01	1,158.16	—	1,119.25	82.80
债券转贷收入	40.00	—	55.74	—	42.00	—
债券转贷支出	—	—	—	—	—	—
转移性收入	844.25	844.25	872.91	872.91	908.26	908.26

通知》(新兵党厅字〔2019〕90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兵财金〔2019〕18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兵财金〔2024〕39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债务风险化解等方面的制度办法,不断规范兵团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为兵团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奠定制度基础。

二是管好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兵团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统筹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合理安排使用债券资金项目。加强专项债券绩效管理,保证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全方位的使用效果,使资金使用效益达到最大化。依法落实法定债务还本付息责任,在各级年度预算中足额安排新增债券还本付息支出,确保足额支付法定债务本息,截至目前,兵团未发生地方政府法定债务违约事件。

三是持续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监管。坚持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相贯通,发现问题和推动整改一体推进,切实提高监督质效。通过兵团地方政府债券管理系统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等信息化系统,不断加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日常监管,及时掌握资金使用、建设进度、运营管理等情况。对资金使用绩效低的项目,及时收回债券资金调整使用,避免闲置浪费。对隐性债务始终保持高压监管态势,严格落实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对新增隐性债务“零容忍”。

四是建立完善政府债务报告和公开制度。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进一步提出“完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

明确了下一步深化改革的目标任务。兵团按照财库〔2023〕21号及有关规定，不断完善财务报告制度，进一步提升数据质量，更好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于中央出台的重大政策措施如棚户区改造等形成的政府性债务，单独统计、核算、检查和考核。建立健全兵团政府性债务公开制度，加强政府信用体系建设。

附件：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至二期）—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八至九期）项目情况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2025年11月28日



附件

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至二期）—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八至九期）项目情况表

债券名称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概算 总投资额 (万元)	发行金额 (万元)
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八期）	第一师阿拉尔市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2025年新增储备土地项目	该项目共收储19宗地块、收储面积228.5238公顷（3427.857亩），其中：2023-2024年度结转储备土地11宗、面积96.0197公顷；新增储备土地8宗、面积132.5041公顷（城区储备土地2宗、面积13.7545公顷；经开区储备土地6宗、面积118.7496公顷）。	18660	9000
	第十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2025年度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新增3）	该项目拟收储第十二师西山新区-104团符合条件的新增土地储备项目8宗商业用地1020亩，以及5宗仓储用地233.5亩。	64823	36000
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二期）-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券（九期）	第六师五家渠市	2025年第六师五家渠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	该项目共收储14宗地块，收储面积70.9397公顷，其中：城镇住宅用地13.1215公顷，商业用地37.3049公顷，风景名胜设施用地20.2273公顷，公共设施用地0.25公顷。	33251	23000
	第七师胡杨河市	第七师胡杨河市2025年度第一批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	该项目共收储13宗地块，收储面积555382.13平方米（约832.92亩，55.54公顷），地块位于胡杨河市、天北新区的区域范围。	12363	5900
	第八师石河子市	2025年度第八师石河子市第一批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工4小区地块）	该项目拟收储土地1宗，位于工4小区，天山路以南，西三路以西，面积12.3973公顷（185.9595亩）。	13595	11500
	第八师石河子市	2025年度第八师石河子市第一批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71小区地块）	该项目拟收储土地1宗，位于71小区，北三路以北，东七路以东，东八路以西，面积8.604公顷（129.06亩）。	9683	8200
	第八师石河子市	2025年度第八师石河子市第一批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2023-石河子-12号地块）	该项目共收储土地2宗，2023-石河子市-12号地块一位于47小区北五路以北、东五路以西，面积68438.14平方米；2023-石河子市-12号地块二位于47小区北五路以北、东五路以西，面积60070.23平方米。	26760	12300

第八师 石河子市	2025 年度第八师石河子市第一批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20 小区等 9 个地块）	该项目拟收储土地 9 宗，20 小区地块位于 20 小区，面积 14457.06 平方米；2021-石河子市-37 号-A、B 位于 69 小区，南一路以南，东六路以东，面积 70046.26 平方米；2021-石河子市-54 号位于东八路以东，南六路以北，面积 68243.86 平方米；2021-石河子市-43 号地块位于开发区，东七路以东，北七路以北，面积 176828.75 平方米；2021-石河子市-55 号-A、B 位于 28 小区，南一路以南，南子午路以东，面积 60464.85 平方米；高新区 2017-010-A、B 号位于高新区，南七路以南，东一路以东，面积 100025.65 平方米。	56260	15100
第十二师	2025 年度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新增 1）	该项目拟收储第十二师五一农场、三坪农场及 104 团符合条件的新增土地储备项目 8 宗地 760.54 亩，包括：三坪农场 4 宗地 369.56 亩，五一农场 3 宗地 144.34 亩，一〇四团 1 宗地 246.64 亩。	48170	39000